

权利要求书

1、一种基于区块链存证的识别证据真实性的方法，包括：

针对目标电子证据，判断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是否已被至少一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

5 若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已被至少一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则确定第一评分，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评分；

若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未被至少一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则确定第二评分，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评分；

其中，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评分与识别出的所述目标电子证据的真实程度正相关，所述第一评分大于所述第二评分。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针对目标电子证据，判断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是否已被至少一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具体包括：

获取用户上传的目标电子证据；

根据所述目标电子证据，计算所述目标电子证据的证据哈希；

15 针对每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根据所述证据哈希，向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进行查询，以确定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的任一交易中是否包含所述证据哈希；

若是，则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已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

否则，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未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

3、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针对目标电子证据，判断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是否已被至少一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具体包括：

获取用户上传的目标交易哈希；

针对每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根据所述交易哈希，向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进行查询，以判断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记录的交易中，是否存在交易哈希为所述目标交易哈希的交易；

25 若存在，则以交易哈希为所述目标交易哈希的交易为目标交易，将通过所述目标交易存证的电子证据确定为目标电子证据，以及，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已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

若不存在，则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未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

4、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针对目标电子证据，判断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是否已被至少一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具体包括：

获取用户上传的目标电子证据和目标交易哈希；

针对每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根据所述目标交易哈希，向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进行查询，以判断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记录的交易中，是否存在交易哈希为所述目标交易哈希的交易；

若存在，则以交易哈希为所述目标交易哈希的交易为目标交易，判断通过所述目标

- 5 交易存证的电子证据与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是否相同，如果是，那么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已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如果否，那么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未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

若不存在，则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未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

- 5、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预设若干门类，并针对每个门类，设置对应于该门类的评分规则；

确定第一评分，具体包括：

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从属的门类，作为目标门类；

根据所述目标门类对应的评分规则，确定第一评分；

确定第二评分，具体包括：

- 15 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从属的门类，作为目标门类；

根据所述目标门类对应的评分规则，确定第二评分。

6、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方法，预先针对每个门类，设置对应于该门类的若干分值区间，并针对对应于该门类的每个分值区间，设置对应于该分值区间的真实性参考等级；针对任意两个分值区间，左端点值较大的分值区间对应的真实性参考等级较高；

- 20 所述方法还包括：

在所述目标门类对应的分值区间中，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评分所落入的分值区间，作为目标分值区间；

将所述目标分值区间对应的真实性参考等级，确定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等级。

- 25 7、如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方法，所述方法还包括：

对于任一门类

针对从属于该门类的每个电子证据，获取该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可信等级；该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可信等级是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

- 30 在从属于该门类的电子证据中，筛选出真实性参考等级与真实性可信等级不一致的电子证据，作为指定电子证据；

若指定电子证据占从属于该门类的电子证据的比例大于指定比例，则根据每个指定

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可信等级,调整该门类对应的评分规则和/或分值区间,以便针对每个指定电子证据,根据调整后的该门类对应的评分规则和/或分值区间得到的该指定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等级,与该指定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可信等级一致。

8、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确定第二评分,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

5 性参考评分,具体包括:

判断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是否已被用户指定的非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

若是,则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第三评分,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评分;

否则,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第二评分,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

10 性参考评分;

其中,所述第三评分大于所述第二评分,且,所述第三评分小于所述第一评分。

9、如权利要求 1 或 8 所述的方法,确定第二评分,具体包括:

将指定分值确定为第二评分;

或

15 当确定满足指定条件时,将大于所述指定分值的分值确定为第二评分;

确定满足指定条件,具体包括:

针对每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确定该备选区块链平台存证的电子证据中,与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最相似的电子证据,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相似电子证据;

20 计算所述目标电子证据与所述相似电子证据的相似度,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相似度;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相似度越大,所述目标电子证据与所述相似电子证据越相似;

从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各相似度中,选择最大的相似度,作为最大相似度;

若所述最大相似度大于指定相似度,则确定满足指定条件。

10、一种基于区块链存证的识别证据真实性的装置,包括:

25 判断模块,针对目标电子证据,判断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是否已被至少一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

第一处理模块,若所述判断模块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已被至少一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则确定第一评分,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评分;

30 第二处理模块,若所述判断模块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未被至少一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则确定第二评分,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评分;

其中,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评分与识别出的所述目标电子证据的真

实程度正相关，所述第一评分大于所述第二评分。

11、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装置，所述判断模块，获取用户上传的目标电子证据；根据所述目标电子证据，计算所述目标电子证据的证据哈希；针对每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根据所述证据哈希，向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进行查询，以确定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的任一交易中是否包含所述证据哈希；若是，则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已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否则，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未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

12、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装置，所述判断模块，获取用户上传的目标交易哈希；针对每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根据所述交易哈希，向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进行查询，以判断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记录的交易中，是否存在交易哈希为所述目标交易哈希的交易；若存在，则以交易哈希为所述目标交易哈希的交易为目标交易，将通过所述目标交易存证的电子证据确定为目标电子证据，以及，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已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若不存在，则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未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

13、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装置，所述判断模块，获取用户上传的目标电子证据和目标交易哈希；针对每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根据所述目标交易哈希，向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进行查询，以判断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记录的交易中，是否存在交易哈希为所述目标交易哈希的交易；若存在，则以交易哈希为所述目标交易哈希的交易为目标交易，判断通过所述目标交易存证的电子证据与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是否相同，如果是，那么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已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如果否，那么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未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若不存在，则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未被该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

14、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装置，预设若干门类，并针对每个门类，设置对应于该门类的评分规则；

所述第一处理模块，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从属的门类，作为目标门类；根据所述目标门类对应的评分规则，确定第一评分或第二评分；

所述第二处理模块，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从属的门类，作为目标门类；根据所述目标门类对应的评分规则，确定第二评分。

15、如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装置，预先针对每个门类，设置对应于该门类的若干分值区间，并针对对应于该门类的每个分值区间，设置对应于该分值区间的真实性参考等级；针对任意两个分值区间，左端点值较大的分值区间对应的真实性参考等级较高；

所述装置还包括:

等级评定模块,在所述目标门类对应的分值区间中,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评分所落入的分值区间,作为目标分值区间;将所述目标分值区间对应的真实性参考等级,确定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等级,以便针对每个指定电子证据,根据调整后的该门类对应的评分规则和/或分值区间得到的该指定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等级,与该指定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可信等级一致。

16、如权利要求 15 所述的装置,所述装置还包括:

调整模块,对于任一门类,针对从属于该门类的每个电子证据,获取该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可信等级;该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可信等级是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在从属于该门类的电子证据中,筛选出真实性参考等级与真实性可信等级不一致的电子证据,作为指定电子证据;若指定电子证据占从属于该门类的电子证据的比例大于指定比例,则根据每个指定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可信等级,调整该门类对应的评分规则和/或分值区间。

17、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装置,所述第二处理模块,判断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是否已被用户指定的非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若是,则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第三评分,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评分;否则,确定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第二评分,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真实性参考评分;其中,所述第三评分大于所述第二评分,且,所述第三评分小于所述第一评分。

18、如权利要求 10 或 17 所述的装置,所述第二处理模块,将指定分值确定为第二评分;或当确定满足指定条件时,将大于所述指定分值的分值确定为第二评分;

确定满足指定条件,具体包括:

针对每个备选区块链存证平台,确定该备选区块链平台存证的电子证据中,与所述目标电子证据最相似的电子证据,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相似电子证据;

计算所述目标电子证据与所述相似电子证据的相似度,作为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相似度;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相似度越大,所述目标电子证据与所述相似电子证据越相似;

从所述目标电子证据对应的各相似度中,选择最大的相似度,作为最大相似度;

若所述最大相似度大于指定相似度,则确定满足指定条件。

19、一种计算机设备,包括存储器、处理器及存储在存储器上并可在处理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程序,其中,所述处理器执行所述程序时实现如权利要求 1~9 任一项所述的方法。